

SinoP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10/2011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前稱為 *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 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其後稱為 *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苗振國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執行委員會

苗振國先生 (主席)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謝能尹先生

技術專家委員會

謝凱教授
馬紫峰教授
王榮順教授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呂金麗女士

公司秘書

呂金麗女士

獨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729

網址

www.sinopolybattery.com



集團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805,729)	(14,093)	(72,155)	(61,226)	(32,544)
資產總值	1,861,469	329,920	75,265	120,138	161,430
負債總值	(1,364,780)	(2,126)	(4,967)	(6,298)	(10,890)
資產淨值	496,689	327,794	70,298	113,840	150,540
非控制性權益	—	—	—	(526)	(4,6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96,689	327,794	70,298	113,314	145,894

附註：

誠如本年報第36至38頁所載，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銷售金額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項給予保留意見。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市場概覽

隨著對節能環保的關注日益增加，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已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主要目標之一。該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前將每單位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密度較二零零五年之水平削減40%至45%。為實現這目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除加快於多個省區和城市試點應用新能源外，亦發展低碳排放、節能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預計節能環保相關產業將具有龐大市場增長空間。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中國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並明確《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七大產業」）為發展重點，訂立特定發展目標，其中包括節能環保、新能源，以及新能源汽車等產業。目前七大產業僅佔國內生產總值3%，預期該等產業於二零一五年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8%，到二零二零年達至15%。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已高達人民幣34萬億元。假設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8%，至二零二零年七大產業的總規模將高達人民幣11.9萬億元。

管理層相信隨著社會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及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下，電動汽車市場將會急速增長。同時，新能源及節能之儲能市場亦迅速發展。動力及儲能電池潛在需求龐大。本集團透過提供以客戶為主之環保解決方案，迎合客戶需求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利用市場的迅速增長優勢，致力發展動力、儲能及節能解決方案。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後，已成功轉型為中國領先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為本集團及其產品豎立更鮮明的企業定位及形象，本集團已更名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集團致力以「中聚」之品牌，提供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及發展不同種類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訂單需求增加

憑藉本集團的領先電池技術，本集團的客戶群遍佈全球。其客戶名單包括國內卓越品牌，例如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汽客車有限公司（「一汽」）、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移動」），及其他海外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投標程序，其電池產品以最高分贏得國家電網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杭州之電動汽車項目（「電動車項目」）為數4,300,000安培小時的電池銷售合約。在國家電網公司帶領下，電動車項目旨在提倡城市用電動汽車。電動車項目的目標是透過以下方法打破發展電動汽車的傳統障礙及困難：(i)國家電網公司於其充電站採用「電池更換方法」以減少電動汽車充電之等候時間；(ii)國家電網公司在電動車項目首三年提供免費電力；及(iii)除政府資助外，將有一間租賃公司提供出租電動車選擇，令購置成本減至最少。繼杭州後，未來將有更多城市試點試行國家電網公司的電動車項目，本集團預計電動車項目將造就持續不斷的電池產品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於本年初與一汽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目的是在電動汽車發展及生產方面建立長期伙伴關係。根據該協議，一汽將負責電動客車的整體設計及製造，而本集團則提供鋰離子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及電池箱。雙方將共同研發電動客車樣車，樣車正進行一連串相關機構的安全測試。樣車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商業生產。

中移動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更新(「更新計劃」)其通訊基站所有後備電源系統(「後備電源系統」)。更新計劃涉及以鋰離子電池替代後備電源系統所採用之傳統鉛酸電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中移動就中國河南省更新計劃籌辦一項投標活動，本集團為四間中標的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更新計劃，務求把握因更新中移動超逾100,000個位於中國之通訊基站後備電源系統所帶來之龐大電池需求。

生產能力

儘管由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與其聯繫之公司拒絕按相關法律協議生產及供應電池產品予本集團，在沒有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協助下，本集團於遼源新建之電池生產設施已經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本集團亦自行建立以該等新設電池生產設施生產之電池產品之銷售。鑑於預期之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充遼源之設施，提升其電池年產能力至1億2千萬安培小時。本集團於天津之生產設施第一階段亦已展開，該階段之電池年產能力將達7千萬安培小時。

該兩項生產設施之合併電池年產能力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前達至1億9千萬安培小時。憑藉該合併生產能力，本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動力型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為向董事會就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領域之策略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現時的研發團隊將於天津設立新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亦已成立技術專家委員會，並邀請著名的謝凱教授、馬紫峰教授及王榮順教授出任委員。

謝教授為能源材料、光電功能材料及納米材料專家。彼現時為國防科學技術大學航天與材料工程學院副院長、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馬教授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燃料電池電動汽車領域首席科學家。彼現時為上海交通大學化工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能源研究院副院長、及電化學與能源技術研究所所長。

王教授為應用量子化學及功能材料化學專家。彼曾任東北師範大學校長、教育部科技委學部委員及吉林省科學技術協會副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火燒測試



測試結果：無發生爆炸



槍擊測試



測試結果：無發生爆炸



新產品

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已根據全新的技術工藝發展了新系列電池產品。該等產品經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之檢測機構測試，相關技術指標均超越其他公司代本集團生產之舊有型號之技術指標。

本集團之新電池產品亦通過一系列遠超國家安全標準要求的嚴格測試，如針刺、火燒、水浸、槍擊和短路等。本集團之產品在各項極端條件測試中，均不會產生爆炸或異常反應，無論在能量密度、充電時間及安全性能上均帶領同業標準。本集團即將就上述電池產品及其他技術工藝申請專利及知識產權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界的認可

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獲廣泛認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成為綠色汽車耐力賽 (the Racing Green Endurance, 「RGE」) 專用的電池供應商，協助RGE的Radical SRZero純電動賽車於71天橫越長達26,000公里的泛美高速公路。這項壯舉為本集團奠下新里程碑，彰顯其產品作為電動汽車理想能源的領先地位。

於上海世博會，倫敦案例零碳館採用了本集團之鋰離子電池產品作供電之用。本集團更獲大會頒發「二零一零年中國最佳低碳環保先鋒企業」獎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參展最具影響力的電動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盛會—「第25屆世界純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和燃料電池車大會暨展覽會」。本集團產品獲得不少正面回應。

最後，本集團與 (其中包括) 國家電網公司、一汽、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及中移動之業務關係及／或交易，表明其新系列電池產品質量優異。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違約行為所採取之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取得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任董事鍾先生及若干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違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有違本集團之利益。為保障本集團之權利，本公司自此已對鍾先生及其擁有及／或控制之相關公司採取一連串行動。為阻止鍾先生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損害，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終止聘用為技術總監。儘管彼控制之相關公司因進行競爭性業務而產生利益衝突，鍾先生仍拒絕辭任離開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別無選擇惟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鍾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彼之決議案獲得通過。

此外，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向由鍾先生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 (「Mei Li」) 發出一則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可轉換為3,803,758,03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贖回事項」)。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責任支付相關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該贖回通知之作用是，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再不可行使，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在進行該等公司行動之同時，本公司與其兩間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鍾先生、Mei Li、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 (統稱「中國營運公司」) 及若干鍾先生之聯繫人違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展開法律程序，以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及追討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詳盡之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高等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 (其中包括) 損害賠償及強制令。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之法律訴訟中，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預期超逾贖回金額。本公司將尋求以該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以保障其權益。本公司預期法院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前審訊該案件 (如適用)。為審慎起見，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就該等法律訴訟從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收回之潛在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23.7倍達至約75,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來自於收購事項所收購從事電池產品之業務。毛利由上個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500,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4,100,000港元擴大至約2,805,700,000港元。虧損大幅增加主要乃因(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約2,05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ii)一次性商譽減值約90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iii)無形資產攤銷約3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iv)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非現金利息開支錄得約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v)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3,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4,100,000港元(當中約9,000,000港元因收購事項所引致))增加；以及(v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約28,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所致。無形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錄得減值，主要源自鍾先生及其聯繫人作出上文所述違約行為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因收購事項開展銷售電池產品新分類業務。該分類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約74,400,000港元。此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98.1%(二零一零年：無)。該分類業務確認除稅前虧損約3,362,000,000港元，除因為中國營運公司沒有履行彼等與收購事項有關或產生之責任造成電池產品損失銷售外，主要亦由於一次性商譽減值約904,2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約310,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開支約81,0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約2,050,700,000港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約28,800,000港元所致，該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撇除該等非現金項目之影響，銷售電池產品於回顧年內錄得溢利約12,800,000港元。

由於鍾先生及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或拒絕(不管重覆要求及需求)容許本公司取閱中國營運公司代為銷售之電池產品之銷售記錄，本公司核數師無法進行相關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就該等銷售及相關銷售成本與稅項發出保留意見。

證券經紀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由上個財政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就出售進匯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分類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此分類業務錄得營運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00,000港元)。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於回顧年內，中國、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國家、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為本集團總營業額帶來約24.2%(二零一零年：67.7%)、41.4%(二零一零年：無)、25.8%(二零一零年：無)、3.1%(二零一零年：32.3%)及5.5%(二零一零年：無)之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1,432,8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ii)流動資產約42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8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約35,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贖回事項引致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該項銀行貸款均無擔保，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負債總額約為518,2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及可換股債券總數約959,161,000港元)約為7.2%，此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約35,6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496,7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本集團有能力取得足夠資金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i)倘Mei Li申索贖回金額，本公司將尋求以將予申索金額對銷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ii)本公司預期法庭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審訊該案件(如適用)；及(i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同意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783,517,010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2,493,296,598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部份代價資金。在本金額為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禁售安排所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73港元。

於回顧年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總本金額合共1,142,825,02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兌換為5,714,125,105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65,015,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2,222,125,454股增加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84,782,569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Mei Li(一間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鍾先生擁有之公司)發出一則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可轉換為3,803,758,03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尚無責任支付相關贖回金額。該贖回通知之作用是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不再可行使，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及尚餘之可換股債券與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連同Union Grace統稱為(「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中聚雷天(香港)已獲授予電池產品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文出售(「出售事項」)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8,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自此，進滙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除收購目標集團及出售進滙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2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38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2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1頁財務報表附註39(b)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前景及未來計劃

因預期對本集團鋰離子電池需求迅速增長，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藍圖，建立全國性生產網絡，改善其生產技術。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成為中國最大動力型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審慎且積極的擴展策略，以迎合日益變化的市場與增長需求。本集團亦進行探討，冀在華東及華南地區物色合適地點建立新生產基地。

本集團的電池在能量密度、充電速度及產品安全性方面均傲視同儕。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將繼續致力開發更高效能的電池產品及環保解決方案，從而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地位。

在儲能電池業務方面，應用可再生能源儲能及電網調峰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日本大地震引發的核危機，引起市場對發展新能源的急切需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確保其準備就緒以捕捉市場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矢志成為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領先生產商，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及長期回報，也為減少環境污染，促進人類與環境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簡歷

苗振國先生(「苗先生」)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公司營運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中聚雷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鋰離子電池。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盧永逸先生(「盧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盧先生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許東暉先生(「許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許東暉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遼源之廠房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在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任教，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浙江浙大軟件開發中心工作，任職主任助理兼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行政總裁助理兼副總裁。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

謝能尹先生，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能尹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能尹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謝能尹先生為澳洲聯交所上市公司RIMCapit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彼現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及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為亞州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簡歷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錦阜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錦阜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謝錦阜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錦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概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苗先生、許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已各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盧先生、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各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任期已各別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之任期已各別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a)苗先生有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b)許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各自有權就其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040,000港元；及(c)苗先生、許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全權酌情決定）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維持之醫療或公積金供款計劃之福利。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陳先生、費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各自有權每年收取3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包括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0,000港元、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90,000港元，及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彼等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本公司亦已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再由「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Sinopoly Battery Limited」，本公司亦已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繼續證券買賣及一般貿易業務及終止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本集團亦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而開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之進滙證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開支約為131,97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業務因業務性質關係，並無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78.8%及91.5%。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2.9%及62.6%。

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中國營運公司由本公司之前董事及主要股東鍾馨稼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謝能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葉志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蘇少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黃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鍾馨稼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起被罷免其董事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盧永逸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許東暉先生及謝能尹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 (非上市及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苗振國先生 (附註1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3,900,143	2,573,599,855	3,247,499,998 (附註1B)	34.977%
盧永逸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0,800,000	30,800,000	0.332%
許東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	220,000	0.002%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11%
鍾馨稼先生 (附註3A及3E)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90,241,975 (附註3B)	—	1,290,241,975 (附註3B)	13.89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75,000,000 (不可行使債券) (附註3C)	—	4.03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3,803,758,030 (不可行使債券) (附註3D)	—	40.968%
陳育棠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010%
費大雄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010%
謝錦阜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900,000	900,000	0.0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年內，Union Ever行使權利將總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1B. 3,247,499,998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乃指包括以下之股本權益：(i) Union Ever持有之673,900,143股股份；及(ii)於Union Ever悉數行使本金額為514,719,971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73,599,85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於Union Ever持有之本金額為514,719,97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十二個月應計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及於攤銷前的溢利（「實際溢利」）低於15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分別由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請亦參閱下文附註3C）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超出實際溢利之金額（「差額」）。為免產生疑問，差額之最大金額須為150,000,000港元。註銷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本公司預期差額將為150,000,000港元。於完成及確定相關計算後，本公司將根據該項計算之結果註銷Mei Li及Union Ever所持有之所有禁售可換股債券。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授予上述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3A. 鍾馨稼先生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ei Li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年內，Mei Li將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B. 1,290,241,975股股份由Mei Li持有。
- 3C. 為保證溢利提供保證，Mei Li及Union Ever各別所持有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均設有禁售安排。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按均等比例註銷分別由Mei Li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差額。為免產生疑問，差額之最大金額須為150,000,000港元。當禁售解除及假設Mei Li持有之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37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預期差額將為150,000,000港元。於完成及確定相關計算後，本公司將根據該項計算之結果註銷Mei Li及Union Ever所持有之所有禁售可換股債券。
- 3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Mei Li持有本金額760,751,60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出一則贖回通知。該等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於當日不可再行使。倘該等債券並無獲贖回，3,803,758,030股股份將會於悉數轉換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
- 3E. 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發出之若干通知中就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披露與本公司存置之記錄並不相符。不相符之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 數目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on Ever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673,900,143	2,573,599,855	3,247,499,998 (附註1B)	34.977%
Mei Li (附註2A)	實益擁有人	1,290,241,975 (附註2B)	—	1,290,241,975 (附註2B)	13.896%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00 (不可行使債券) (附註2C)	—	4.039%
	實益擁有人	—	3,803,758,030 (不可行使債券) (附註2D)	—	40.968%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榮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98,099,998	—	1,098,099,998	11.827%
徐悅越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8,099,998	—	1,098,099,998	11.827%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 (「郎興」)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6,199,998	—	1,066,199,998	11.483%
宋弘女士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66,199,998	—	1,066,199,998	11.483%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55,000,001	—	1,055,000,001	11.363%
陳健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5,000,001	—	1,055,000,001	11.36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A. 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先生全資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 1B. 3,247,499,998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乃指包括以下之股本權益：(i) Union Ever持有之673,900,143股股份；及(ii)於Union Ever悉數行使本金額為514,719,971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須於到期日償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73,599,85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於Union Ever持有之本金額為514,719,97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分別由Mei Li(請亦參閱下文附註2C)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差額。為免產生疑問，差額之最大金額須為150,000,000港元。註銷之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本公司預期差額將為150,000,000港元。於完成及確定相關計算後，本公司將根據該項計算之結果註銷Mei Li及Union Ever所持有之所有禁售可換股債券。
- 2A. Mei Li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全資擁有。鍾馨稼先生亦為Mei Li之董事。
- 2B. 1,290,241,975股股份由Mei Li持有。
- 2C. 為保證溢利提供保證，Mei Li及Union Ever各別持所有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均設有禁售安排。禁售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按均等比例註銷分別由Mei Li及Union Ever持有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差額。為免產生疑問，差額之最大金額須為150,000,000港元。當禁售解除及假設Mei Li持有之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37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預期差額將為150,000,000港元。於完成及確定相關計算後，本公司將根據該項計算之結果註銷Mei Li及Union Ever所持有之所有禁售可換股債券。
- 2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Mei Li持有本金額760,751,60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出一則贖回通知。該等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於當日不可再行使。倘該等債券並無獲贖回，3,803,758,030股股份將會於悉數轉換時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
3. 榮華由徐悅越女士全資擁有。榮華持有本公司1,098,09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徐悅越女士擁有。
4. 朗興由宋弘女士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1,066,19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宋弘女士擁有。
5. Silver Ride由陳健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健先生亦為Silver Ride之董事。Silver Ride持有本公司1,055,000,001股股份被視為由陳健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現任所有董事(除苗先生外)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已收悉可引致其相信,其中包括,鍾先生及/或由其控制之公司(包括,尤其是溫斯頓電池製造有限公司及Seven One Limited)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令業務從本集團轉移到別處之證明。

董事會認為,有鑑於鍾先生存在利益衝突,彼不適宜再作為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儘管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終止受僱於本公司(誠如第一份公告「保障本公司利益之措施」分節中第(c)段所述)後,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須辭去董事職務及在本公司之要求下,鍾先生仍拒絕辭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鍾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被罷免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同時終止彼於本公司之僱用及技術總監一職,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在沒有其他選擇之情況下,決議提呈一項罷免鍾先生作為董事之決議案供股東投票。鍾先生被罷免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及執行其權利,已於當日向鍾先生及若干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詳盡之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高等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強制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協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重大合約。

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買方」），與Mei Li（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Silver Ride（作為第三賣方）、榮華（作為第四賣方）、郎興（作為第五賣方）、Idea Lab Capital Co., Ltd.（作為第六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鍾先生作為Mei Li之擔保人與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連同Union Grace，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所有權益，代價（「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專利許可契約及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分別定義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因完成收購事項，Union Grace及中聚雷天（香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總供應協議、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專利許可契約及專利費（包括特許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因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已由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156,703,402港元以每股0.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iii)2,493,296,598港元以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償還。

專利許可契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契約（統稱為「專利許可契約」），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雷天電池」）及鍾先生（統稱為「專利許可權人」）同意向中聚雷天（香港）授出獨家權利使用專利許可權人擁有或獲許可與鋰電池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及其任何改良有關之所有專利，單位容量少於2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除外（「特許專利」）。專利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最後之特許專利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日期或於最後之有關改良專利（如有）屆滿時（以較遲者為準）止。

中聚雷天（香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止（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可享有專利費豁免期。



董事會報告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中聚雷天(香港)與中國營運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根據總供應協議，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生產及供應不少於合共100,000,000安培小時之電池產品予中聚雷天(香港)(「該等交易」)。每安培小時之單位價格將不高於0.5美元。

中國營運公司為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或控制，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國營運公司為彼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應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適用於訂立總供應協議之時)，按年計超逾2.5%及供應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總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供應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二零一一年供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中國營運公司 之生產能力 安培小時	二零一一年供應年度上限 美元	相當於約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50,000,000	390,000,000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交易之價值約為33,658,000港元。

年內，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拒絕向本公司提供或容許本公司取閱與彼等作為本集團代理銷售電池產品及收取銷售收入之相關賬簿及記錄，或向本集團匯付該等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及未能取閱與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該等交易(「二零一一年交易」)相關之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審閱二零一一年交易，亦因此無法確認二零一一年交易：

- (i) 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就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拒絕向本公司提供或容許本公司取閱與二零一一年交易相關之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無法審閱二零一一年交易，亦因此無法確認二零一一年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已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無超逾二零一一年供應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年內，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約117,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之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公司運作更獨立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國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第A.5.4條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出售3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但事先沒有就該等出售通知董事會指定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鍾先生之行為違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基本守則1及第B.8條。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鍾先生已被免除本公司之董事一職，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標準守則而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除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披露偏離標準守則之基本守則1及第B.8條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董事簡歷」一節。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或財務事宜。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為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目前苗振國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逾三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或已續訂兩年之固定期限，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分別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關係

苗振国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均為MVP RV, Inc.之董事，該公司為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特拉華州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休旅車(如露營車及露營拖車)之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十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苗振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3/13
盧永逸先生	13/14
許東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4/4
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4/4
葉志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5/5
蘇少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鍾馨稼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被罷免)	11/13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黃國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4/14
費大雄先生	14/14
謝錦阜先生	14/14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該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以及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iii)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	2/2
費大雄先生	2/2
謝錦阜先生	2/2
苗振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葉志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a)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總額；及(b)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polybattery.com 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	2/2
費大雄先生	2/2
謝錦阜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苗振國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特別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具有授委權力處理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所編製之獨立報告有關之一切事宜(當中涉及對鍾先生提出之法律訴訟)。委員會成員包括陳育棠先生(特別董事委員會之主席)、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謝能尹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1,700,000港元，並就有關收購事項盡職審查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750,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擔任。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提升及委聘招聘公司。董事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並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委任苗振國先生及鍾先生為本公司之新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舉行之定期董事會議上考慮須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續訂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各別之任期多兩年之固定期限；及(iv)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批准委任許東暉先生及謝能尹先生為本公司之新增執行董事，各會議出席率為100%。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已載於本年報第32頁「董事會」一節內。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17,887,000港元及307,155,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約為760,75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一項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持續經營事宜之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持續經營基準」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完備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當中涉及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除外判予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生產及由中國營運公司以本集團代理之身份進行之銷售有關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重大缺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及推薦建議。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polybatter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股東

(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39頁至第124頁有關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章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者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自六名賣方(包括由貴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及其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統稱為「Union Grac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營運公司」)與中聚雷天(香港)訂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生產合同(「生產合同」)，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根據中聚雷天(香港)之要求以協訂價格每安培小時不高於0.5美元製造及向中聚雷天(香港)供應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中國營運公司亦同意以代理身份代表中聚雷天(香港)(作為主事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償處理電池產品銷售。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彼等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相關人士。於年內，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拒絕向 貴公司提供或容許 貴公司取閱與彼等作為 貴集團代理銷售電池產品及收取銷售收入之相關賬簿及記錄，或向 貴集團匯付該等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被免除 貴公司董事之職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及中國營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申索陳述書已呈交香港高等法院及存檔。

本核數師行未能就核證載於綜合收益表有關中國營運公司(作為 貴集團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銷售電池產品有關，包括分別約為68,173,000港元、33,658,000港元及8,695,000港元之銷售、銷售成本及相關所得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進行本核數師行認為需要之審核程序，因此，本核數師行未能確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包括應收中國營運公司淨額約28,785,000港元之減值是否合適。就有關該等項目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或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虧損與現金流量，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之事宜引致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事宜

在不作出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行敬請 閣下垂注下列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事宜：

(a)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及中國營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彼等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收購協議」)(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Union Grac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下之承諾及保證。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向Mei Li發行總本金額約960,75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包括作為或然代價總本金額75,000,000港元已解除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受Union Grac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保證溢利所限制)，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貴集團預期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申索之損害賠償，總金額不少於可換股債券約760,752,000港元下之責任，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的申索陳述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法律訴訟之法庭聆訊尚未落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申索之金額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17,887,000港元及307,155,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Mei Li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詳情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後，仔細考慮貴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就按總本金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貴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及認為(i) 貴公司尚未有即時責任支付該贖回金額；及(ii)倘Mei Li要求付款，貴公司有有效理據及有權於上述法律訴訟中將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向Mei Li抵銷其贖回金額。貴公司法律顧問估計法律訴訟很大機會需要最少兩年至三年才能進行聆訊；及
-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該公司將會向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貴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根據貴公司董事編製由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有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資金以支付可預見未來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承擔所引致之任何調整。

(c) 無形資產估值採納之重要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279,127,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收入法下之剩餘盈利方法對特許專利之獨家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支取減值虧損2,050,690,000港元。估值乃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涉及涵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詳細之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由於鋰離子電池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涉及對預測及估計作出之假設之準確性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將於預測日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及市場佔有率、鋰離子電池之銷售及成本架構。

本核數師行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充分披露。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編碼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75,766	3,065
銷售成本		(41,222)	(2,587)
毛利		34,544	478
其他收入	9	57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4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108)	(13,409)
財務成本	10	(81,437)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3	4,0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1,330	—
商譽減值	21	(904,240)	—
無形資產攤銷	22	(310,183)	—
無形資產減值	22	(2,050,69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28(c)	(28,785)	—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	3,8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36)
除稅前虧損	12	(3,384,798)	(11,663)
所得稅	14	581,523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03,275)	(11,663)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9	(2,454)	(2,430)
年內虧損		(2,805,729)	(14,0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	(2,805,729)	(14,093)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7	(64.13)	(0.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64.07)	(0.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805,729)	(14,0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撥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	—	(130)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7,24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7,240	(1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98,489)	(14,2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8,489)	(14,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2	1,279,127	—
固定資產	23	131,634	1,5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	18,479
其他經營資產		—	205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24	22,006	—
		1,432,767	20,20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7,7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8,884	5,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388,568	304,361
		415,184	309,7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13,518	—
		428,702	309,71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	(35,5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36,516)	(2,126)
應付稅項		(8,695)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	32	(760,752)	—
		(841,525)	(2,1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19	(5,064)	—
		(846,589)	(2,1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17,887)	307,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4,880	327,79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198,409)	—
遞延稅項負債	34	(319,782)	—
		(518,191)	—
資產淨值		496,689	327,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92,847	22,221
儲備	36	403,842	305,573
權益總額		496,689	327,794

苗振国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04	196,161	130	15,506	1,868	—	35,122	(196,793)	70,2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0)	—	—	—	—	(14,093)	(14,223)
發行新股	3,661	263,581	—	—	—	—	—	—	267,24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4,722)	—	—	—	—	—	—	(4,722)
失效購股權	—	—	—	—	—	—	(20,208)	20,208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56	8,527	—	—	—	—	(2,889)	—	5,8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3,305	—	3,3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221	463,547	—	15,506	1,868	—	15,330	(190,678)	327,7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240	—	—	—	—	(2,805,729)	(2,798,489)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 (附註35(c))	7,835	1,183,112	—	—	—	—	—	—	1,190,947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35(d))	4,000	288,000	—	—	—	—	—	—	292,0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67)	—	—	—	—	—	—	(967)
失效購股權	—	—	—	—	—	—	(447)	—	(44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5(b))	1,650	34,695	—	—	—	—	(12,280)	—	24,06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742	—	7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	—	—	—	—	1,467,065	—	—	1,467,06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附註35(e))	57,141	1,121,467	—	—	—	(672,445)	—	—	506,163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	—	—	—	—	(423,928)	—	—	(423,928)
或然代價而終止確認 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	—	—	—	—	(88,256)	—	—	(88,2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847	3,089,854	7,240	15,506	1,868	282,436	3,345	(2,996,407)	496,6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387,252)	(14,093)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2	(1,971)	(181)
財務成本	10	81,437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	—	(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3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	—	4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2	3,730	97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5	3,305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	(3,80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	5
收購相關成本	20(c)	9,00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12	28,785	—
商譽減值	21	904,240	—
無形資產攤銷	22	310,183	—
無形資產減值	22	2,050,69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3	(4,0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1,330)	—
		(16,230)	(11,25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7,7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7,228)	1,2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9,452	(2,841)
		(31,738)	(12,84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958	170
已付財務成本		(484)	—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		—	6
		(30,264)	(12,671)
投資活動			
收購固定資產之付款		(131,974)	(32)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20	(99,9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所得款項	37	29,804	—
收購相關成本之付款	20(c)	(9,007)	—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22,006)	—
		(233,178)	(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淨款項		291,033	262,5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065	5,894
新造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5,562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50,660	268,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218	255,711
滙兌率改變之影響		5,167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361	48,6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46	304,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388,568	304,36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9(c)	8,178	—
		396,746	304,361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	965,087	29,7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943	2,39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301,6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85,848	295,626
		488,408	298,0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5,039)	(4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5(c)	(29,772)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	32	(760,752)	—
		(795,563)	(48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7,155)	297,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7,932	327,28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3	(198,409)	—
資產淨值		459,523	327,28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	92,847	22,221
儲備	36	366,676	305,065
權益總額		459,523	327,286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9樓901至9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證券買賣及投資、庫務投資及一般貿易。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開始生產、銷售及分銷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業務。有關收購交易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終止經營證券經紀服務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Jia She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本公司並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代替中文名稱「嘉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將英文名稱由「Thunder Sk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Sinopoly Battery Limited」，而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中聚雷天電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 之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租賃土地租賃期之釐定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首次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以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之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之確認金額、收購發生期間所呈報之業績及未來呈報業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影響導致本集團產生獨立於業務合併所列賬之相關收購成本約9,007,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之前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份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並未失去控股權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列為權益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對商譽有任何影響，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對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之會計處理方式。對不同的準則有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鑒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有關交易，故採納有關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變現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以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出售組合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使用最能反映實體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而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列示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於下一年度需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5。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17,887,000港元及307,155,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760,752,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金問題，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多項於報告日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使本集團可於來年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 a.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列，就按總本金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應付予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之責任，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及認為(i)本公司尚未有即時責任支付贖回金額；及(ii)倘Mei Li要求付款，本公司有有效理據及有權以附註40所述之法律訴訟中將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向Mei Li抵銷其贖回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估計法律訴訟很大機會需要最少兩年至三年才能進行聆訊；
- b. 本公司正考慮各種方案，為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融資；



3. 編製基準 (續)

- c. 一間金融機構已表示願意向本公司授出約500,000,000港元為期一年之備用信用融通之有條件要約;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該公司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及
- e. 董事會確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計及其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和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惟索償金額(定義見附註32)及償還贖回金額(如適用)除外，預料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業務營運使用。

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已計及現行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權益於獲得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及其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b) 共同控制實體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各方以合約安排形式營運之公司，而該合約安排乃使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依權益會計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列賬，再以本集團自購入後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加以調節。本集團對該投資自購入後之應佔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大於其應佔權益時，除本集團負有法定或推定的義務承擔額外損失外，本集團之權益以減記至零為限及終止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直接確認於收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收益表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由於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須承擔負債引致之遞延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存在或由收購所致之暫時性差異及被收購公司之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代替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於收購日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會計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報告日期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報告日後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收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被收購公司權益所產生數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會計處理未完成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之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份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倘及僅會於有可能發生及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方會確認。往後調整或然代價會確認於收購成本。

以分階段型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所有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項目之估計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量計，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組成部份時，本集團評估其擁有各個組成部份附帶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租賃土地之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包括在固定資產內，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固定資產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之建築物使用直線法以未屆滿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
傢俱及設備	20%至33.3%
車輛	25%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收益表中確認。

如固定資產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是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其有否減值。無形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之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對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之總和；
- (ii) 集團於收購日計量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

倘(ii)項超出(i)項，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倘有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之賬面金額的比例分攤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計算。

(g) 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收益表中；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撇銷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之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投資除外)及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欺詐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對債務人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如果折算現值後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的眼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則不會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屬類似之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貸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應通過收益表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被減值,儘管該金融資產無被終止確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從權益內撥回,並於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於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並不能撥回收益表內。其後該資產公平值之任何增加須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之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日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撤銷款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無形資產；
- 固定資產；
-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 商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附屬公司投資。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訂。

— 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時候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僅限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於收益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之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就商譽及按成本入賬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i)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但如可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更可靠地估計出公平值則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此等投資其後因應所屬分類入賬如下：

持作貿易用途之證券投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算公平值，所得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從此等投資賺取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其他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投資產生之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倘不再確認或減值該等投資，先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或不再確認其投資。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應收款項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成本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則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與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iv) 買賣證券之收益或虧損於交易日(有關買賣契約交換時)確認。
- (v) 由證券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甚有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其賬面值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整體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一組與該等資產直接聯繫並會於交易中轉讓之負債組別。

當本集團承諾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當符合上列分類為持作出售準則時,則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和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之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之計量按照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算至最新數字。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時候,非流動資產(下文解釋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這個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引致之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是持作出售,仍然繼續按照附註4之其他內容所載之政策而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於持作出售時候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時,並不計算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為一間僅作轉售用途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如較早)之準則,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亦於終止營運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q) 撥備和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屬收購日期之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4(q)(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4(q)(ii)作出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因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該等債務因而可能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償付負債預計所需之支出之折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入賬。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s) 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收益表中列支或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待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後，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指定借款在待用於合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抵扣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u)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故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滙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滙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滙率相約之滙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得滙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的滙兌儲備內另行累積。

出售海外業務時，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滙兌差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算在內。

(x)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或受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中所述人士之近親或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y) 股息及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及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aa)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轉換權及贖回權等各部份，且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贖回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收益表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與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本公司贖回權有關)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被計入權益。

於最初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出之利息與所支付之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經收益表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權益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期仍未獲行使，股本儲備內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的轉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收益表中扣除。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資本儲備中扣除。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支付之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支付代價及交易成本部份資金分配方法與用於已發行可轉換工具時本公司收到之所得款項所用之原有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負債部份有關之盈虧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與股本部份有關之代價會於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會導致須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a)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未來任何報告期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轉變而釐定。未來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b) 固定資產之減值

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不可能收回時則須向固定資產之減值進行檢討。可收回的數值乃取決於其使用值之計算。在釐定使用值時，從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此等數據當中涉及如營業額及營運成本之數字均要求重大判斷。

(c) 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界別表現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d)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各報告期末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適用)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維持呆賬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過往撇賬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而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則須額外作出減值撥備。

(e)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於十年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需要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可用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率須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釐定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要求估計分配至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計算可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及計算現值之適合貼現率。由於鋰離子電池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涉及對預測及估計作出之假設之準確性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於預測日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及市場佔有率、鋰離子電池之銷售及成本架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50,6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g)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時要求估計分配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h)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之存貨。

(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j) 評估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未完成衍生交易之公平值按獨立評估，並參照主要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值加以核證。釐定該評估需要作出判斷。相關假設一旦出現變動，可能對收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1	1,867	41	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301,61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568	304,361	185,848	295,626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99	306,228	487,506	295,6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79	—	—
	395,799	324,707	487,506	295,654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5,562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516	2,126	5,039	4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9,772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760,752	—	760,752	—
可換股債券	198,409	—	198,409	—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031,239	2,126	993,972	480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高信譽評級並無近期違規記錄之銀行，而本集團對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對逾期未還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或向客戶授出自開具發票日期起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97% (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17,887,000港元及307,155,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到期時未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進行融資之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及預計現時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概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能力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進行融資。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5,562	—	35,562	35,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516	—	36,516	36,516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760,752	—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	—	439,719	439,719	198,409
	832,830	439,719	1,272,549	1,031,239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26	—	2,126	2,126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5,039	—	5,039	5,03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9,772	—	29,772	29,77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760,752	—	760,752	760,752
可換股債券	—	439,719	439,719	198,409
	795,563	439,719	1,235,282	993,972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總計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480	—	480	480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之資產及負債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本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為銀行貸款。銀行結餘按銀行不時規定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涵蓋不同存款期，可視乎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需要而於給予短暫通知後提取。此等定期存款按市場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	0.01%至0.40%	151,334	0.01%至0.36%	100,739
定息銀行結餘	0.10%至2.16%	229,220	0.01%至0.40%	191,498
定息銀行貸款	7.55%	35,562	—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	0.01%至0.36%	60,240	0.01%至0.36%	100,065
定息銀行結餘	0.10%至0.76%	121,818	0.04%至0.40%	188,496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屬固定利率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或增加約1,5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7,000港元)及6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1,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權益內之其他部份將不會因利率變更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二零一零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不同貨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貨幣風險源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7	—	931	—
美元	1,807	—	931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	—	920	—
美元	504	—	920	—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滙兌差額不具重要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 (續)

(c) 估計公平值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和假設：

(i)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現時市場利率折算。

(ii) 可換股債券

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一家外部獨立估值公司(具有獲適當認可之專業資格)對可換股債券進行評估。為釐定獨立於主債務合約之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平值，須參照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的現行市況，採納適當估值方法和假設。釐定公平值之基準於附註33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而此等金融工具乃屬即期或短期性質。

7.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所得款項總額、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買賣證券淨收益、股息收入及一般貿易所得款項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74,356	—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1,410	179
買賣證券淨收益	—	16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一般貿易所得款項	—	2,716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75,766	3,065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銷售及生產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於年內開始)；
- (b)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c)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
- (d) 一般貿易分類代表一般商品之買賣；及
- (e)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項業務已於年度內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9)。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董事會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產生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 (iii) 分類間收益乃以公平原則為基準。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iv) 除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須予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乃以相關須予呈報分類所錄得之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v) 除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須予呈報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相關分類資產之比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4,356	1,410	—	—	75,766	610	76,376
分類間收益	—	—	—	—	—	—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74,356	1,410	—	—	75,766	610	76,376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3,362,049)	1,410	(16)	(7)	(3,360,662)	(2,454)	(3,363,116)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48	1,410	—	—	1,958	13	1,971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1,967	—	—	—	1,967	149	2,116
財務成本	81,437	—	—	—	81,437	—	81,437
商譽減值	904,240	—	—	—	904,240	—	904,240
無形資產攤銷	310,183	—	—	—	310,183	—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2,050,690	—	—	—	2,050,690	—	2,050,6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28,785	—	—	—	28,785	—	28,7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7,520	—	—	—	147,520	1	147,52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650,021	182,058	66	11	1,832,156	13,518	1,845,674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353,329)	—	(15)	(5)	(1,353,349)	(5,064)	(1,358,413)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零年(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79	170	2,716	3,065	945	4,010
分類間收益	—	—	(23)	—	(23)	23	—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	179	147	2,716	3,042	968	4,010
除稅前須予呈報 分類溢利/(虧損)	—	179	(292)	(101)	(214)	(2,407)	(2,621)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	179	—	—	179	2	181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	—	—	—	—	278	2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	288,561	68	8	288,637	10,467	299,104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	—	(14)	(60)	(74)	(1,368)	(1,442)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值及綜合收益	76,376	4,010
虧損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3,363,116)	(2,621)
攤薄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	—	3,80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536)
折舊	(1,614)	(70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95)	(3,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30	—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57)	(8,734)
除稅前綜合虧損	(3,387,252)	(14,093)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1,845,674	299,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795	12,337
綜合資產總值	1,861,469	329,920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358,413)	(1,44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67)	(684)
綜合負債總額	(1,364,780)	(2,126)



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520	2,716
美利堅合眾國	31,577	—
歐洲國家	19,679	—
香港	2,366	1,294
其他	4,234	—
	76,376	4,010

營業額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1,426,721	—
香港	6,046	1,726
	1,432,767	1,726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額貢獻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美利堅合眾國)	24,960	—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中國)	7,659	—
客戶C—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中國)	—	2,716
	32,619	2,716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548	—
其他	22	—
	570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在利息 (附註33)	80,95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84	—
	81,437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Carico Strategic」) 與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Carico Strategic則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杜安有限公司 (「杜安」) 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杜安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22,000,000港元。杜安當時由Carico Strategic全資擁有，而杜安則持有密之雲 (北京) 呼叫產業基地有限公司 (「密之雲」) 之19.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6))。出售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1,33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1,958)	(179)	(13)	(2)	(1,971)	(18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6)	—	—	—	(6)
核數師酬金	1,570	330	130	130	1,700	460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	41,222	2,587	—	—	41,222	2,58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2)	310,183	—	—	—	310,183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22)	2,050,690	—	—	—	2,050,690	—
商譽減值(附註21)	904,240	—	—	—	904,240	—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3,581	701	149	278	3,730	97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	—	—	—	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附註28(c))	28,785	—	—	—	28,785	—
滙兌虧損淨值	5,625	—	—	—	5,62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4	—	—	—	4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3,912	1,093	803	781	4,715	1,8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12,965	6,007	896	1,237	13,861	7,24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17	2,846	—	—	217	2,8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6	93	46	55	532	148

附註：售出存貨成本包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合共1,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該等數額亦已包含於上文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相關總數中。

1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本集團及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些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為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000港元)，並已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14.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8,695	—
遞延稅項(附註34)	(590,218)	—
年內抵扣總額	(581,523)	—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稅務方面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 (續)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384,798)	(11,663)
終止經營業務	(2,454)	(2,430)
	(3,387,252)	(14,093)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757,941)	(2,325)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61,835	1,009
毋須納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82)	(65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56)	114
撥回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務影響	(590,218)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839	1,861
本年度稅項抵扣	(581,523)	—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2,835,1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8,000港元)。

16.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805,7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93,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75,120,000(二零一零年：1,896,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222,125	1,830,421
就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5(a))	—	62,1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5(b))	100,548	3,549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5(c))	667,599	—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5(d))	334,247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5(e))	1,050,601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75,120	1,896,154



財務報表附註

17. 每股虧損 (續)

(a) 每股基本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2,805,729	14,093
減：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附註19(a))	(2,454)	(2,43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803,275	11,66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一零年：重列為0.13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2,4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為2,430,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	1,144	—	11	1,155
鍾馨稼先生 (附註)	—	1,139	—	11	1,150
葉志釗先生	—	484	92	5	581
盧永逸先生	235	—	134	—	369
蘇少明先生	—	270	60	3	333
謝能尹先生	—	62	—	1	63
許東暉先生	—	62	—	1	63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38	—	11	—	49
黃國權先生	38	—	2	—	40
鍾馨稼先生 (附註)	21	—	—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235	—	15	—	250
費大雄先生	235	—	15	—	250
謝錦阜先生	235	—	15	—	250
	1,037	3,161	344	32	4,574

附註：

鍾馨稼先生（「鍾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300,000港元。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決定，自此鍾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彼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性質為固定或酌情）。鍾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就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一事訂立服務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釗先生	—	1,300	484	12	1,796
盧永逸先生	150	—	434	—	584
梁仲德先生	—	100	41	2	143
蘇少明先生	—	1,170	434	12	1,616
非執行董事					
梁仲德先生	125	—	204	—	329
翟志文先生	85	—	22	—	107
黃國權先生	150	—	60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150	—	49	—	199
費大雄先生	150	—	49	—	199
謝錦阜先生	150	—	49	—	199
	960	2,570	1,826	26	5,382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35	150
非執行董事	97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5	450
	1,037	960
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61	2,570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44	1,8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26
	3,537	4,422
	4,574	5,382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38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8(a)。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24	1,79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0	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6
	2,137	2,360

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9.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進匯證券有限公司（「進匯」）之全部權益，代價為700,000港元與相等於經調整豁免進匯尚欠本集團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後償貸款後於出售事項之完成當日流動資產淨值之數額總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精簡其營運並投放本集團可用的資源於主要業務。由進匯獨自經營之證券經紀分類業務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上個相應報告期之綜合收益表及若干項目呈列已重列，以符合相關要求。

進匯應佔資產及負債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合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610	945
利息收入	13	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77)	(3,3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及後之虧損	(2,454)	(2,430)

(b)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2,812)	29
投資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1)	(8)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87	21



財務報表附註

19.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進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209
其他經營資產	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9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	8,1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518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5,0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8,454

附註：

進滙根據其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在一家認可機構維持信託賬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在現金及銀行結餘處理之信託賬戶結餘為2,850,000港元。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洋有限公司（「啓洋」）與鍾先生及苗振國先生（「苗先生」），代表彼等本身及其他賣方，就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訂立意向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啓洋之擔保人、啓洋、當時六名獨立第三方包括Mei Li（由鍾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一賣方）、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作為第二賣方）及其他四名人士（統稱「賣方」）、鍾先生作為Mei Li之擔保人及苗先生作為Union Ever之擔保人訂立兩份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啓洋同意向賣方收購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統稱「Union Grac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5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事項」）。鍾先生、苗先生、Mei Li及Union Ever已共同及個別向啓洋保證，Union Grace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第一年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未計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之攤銷之溢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發行予Mei Li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及Union Ever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合稱「禁售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超出實際溢利之金額。註銷禁售可換股債券須按均等比例於Mei Li及Union Ever之間分配。

代價乃以(i)現金100,000,000港元；(ii)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783,517,0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iii)本金總額2,493,296,5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受禁售安排所限制）支付。中聚雷天（香港）已獲鍾先生及雷天電池技術有限公司（為鍾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授予專利（「特許專利」）之獨家使用權，用於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若干特製鋰離子電池產品以及其所有改良。特許專利包括十五項專利，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止期間到期。根據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公司」）與中聚雷天（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生產合同（「生產合同」），中國營運公司同意，由簽署生產合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向中聚雷天（香港），以協訂價每安培小時（「安時」）不高於0.5美元生產及供應鋰離子電池產品不低於1億安時。中國營運公司亦需提供彼等現有及過往客戶詳細資料，並協助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且本集團取得Union Grace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控制權。收購事項亦因於完成時委任鍾先生及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公告內。

Union Grace集團從事電池產品業務。收購事項會有助本集團多元化拓展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系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 業務合併 (續)

Union Grac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附註(a)及22)	3,64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後淨額) (附註(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	(2)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4)	(910,000)
	2,730,003
調整或然代價後之商譽 (附註(e)及21)	904,240
	3,634,243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0
可換股債券	2,343,296
以禁售可換股債券作為或然代價 (附註(d))	150,000
發行783,517,010股普通股：	
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股份	156,704
公平值增加	1,034,243
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1,190,947
在完成日期收購成本總額	3,784,243
減：調整或然代價 (附註(d))	(150,000)
調整或然代價後之收購成本總額	3,634,24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已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99,995)



20.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獨家特許專利使用權之無形資產公平值為3,640,000,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數約9,556,000港元已於完成收購Union Grace集團當日全數減值。該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中國營運公司所欠，即扣除應付予中國營運公司之購貨款項後應付予Union Grace集團之貿易銷售應收金額。
- (c) 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9,007,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d) 根據可取得資料及董事會認為，Union Grace集團之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差額預期超逾15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以該差額抵銷禁售可換股債券，因此以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作為或然代價已作終止確認。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本集團並未完成Union Grace集團實際溢利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收購代價及相關商譽只按臨時數額確認。
- (e) 就所得稅而言，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獲扣減。
- (f) Union Grace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對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分別為68,606,000港元及1,779,707,000港元(當中分別包括無形資產攤銷310,18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2,050,690,000港元(附註22))及無形資產稅項抵扣590,218,000港元(附註14)。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年內，本集團收益及虧損總額分別應為85,286,000港元及2,810,800,000港元。備考資產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2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4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0)	904,24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240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48
年內減值虧損	904,24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2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營運分類進行識別。商譽分配之分類水平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	1,648
電池產品業務	904,240	—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4,240)	(1,648)
	—	—

由本集團經Union Grace集團收購而產生之商譽904,240,000港元(經調整或然代價)，乃主要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市價由訂立意向書之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之大幅上升引起公平值改變所致。按完成日當日之每股收市價作為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用以計算就收購事項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董事會認為，商譽之產生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上升所致，及其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因此，904,24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確認。

證券經紀業務之商譽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乃由於年內終止該業務。



2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內支出	310,183
年內減值 (附註(b)及(c))	2,050,6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0,8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127

- (a) 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因收購Union Grace集團而獲授予之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20)。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1,279,127,000港元已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聯行的估值，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需確認2,050,69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仲量聯行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年期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9%，此乃經參考類似行業之平均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至第七年是按介乎40%至293%之增長率推算，而其後年期則按0%增長率推算。
- (c) 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2,050,6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根據生產合同，中國營運公司同意按本集團之要求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此外，中國營運公司作為代理人代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但中國營運公司：
- 未能及拒絕(不管重覆請求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銷售記錄，或向本集團入賬任何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銷售；及
 - 自二零一一年初起未能按本集團之要求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
-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履行估計電池產品年產能力達100,000,000安時之供應，此乃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之訊號。
- (ii) 根據本集團進行之調查及可供取閱之最新資料，本公司認為，鍾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若干特許專利之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電池業務競爭或轉移本集團之電池業務到別處。在此情況下，特許專利使用權之獨家性受阻。本集團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值。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及維護其權利，已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2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經營租賃 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1,317	—	1,924	1,373	4,614
添置	—	—	—	—	32	—	32
出售	—	—	—	—	(37)	—	(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1,317	—	1,919	1,373	4,609
添置	14,759	51,860	2,769	54,383	2,841	5,362	131,974
滙兌調整	249	876	—	919	16	52	2,11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559)	—	(897)	—	(1,4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8	52,736	3,527	55,302	3,879	6,787	137,239
累計折舊及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223	—	1,433	486	2,142
年內折舊	—	—	328	—	308	343	979
出售回撥	—	—	—	—	(33)	—	(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551	—	1,708	829	3,088
年內折舊	84	453	787	1,194	271	941	3,730
滙兌調整	2	8	—	20	1	3	3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372)	—	(875)	—	(1,24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6	461	966	1,214	1,105	1,773	5,6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22	52,275	2,561	54,088	2,774	5,014	131,6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66	—	211	544	1,521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乃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預付經營租約付款。



24.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按金19,404,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經濟開發區友誼工業園之土地及建築物，代價為34,3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五月，收購事項於當所有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權屬契據已轉讓給本集團時完成(附註42(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按金2,602,000港元購買機器，總代價為4,968,000港元。

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055,683	104,266
	4,055,694	104,277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2,788,990)	(74,529)
	1,266,704	29,748
減：於流動資產內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01,617)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65,087	29,748

附註：

(a)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4,529	68,095
加：年內減值虧損	2,718,009	6,434
減：於出售時解除	(3,548)	—
年終結餘	2,788,990	74,529

減值虧損經計算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虧損狀況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會認為，惟按要求償還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301,6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外，該等結餘被視為於附屬公司之類股本投資。
- (c)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權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arico Strateg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汽車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證券投資
易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一般貿易
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成本中心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2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證券經紀 服務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聚雷天電池國際 銷售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聚雷天 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分銷及銷售 電池產品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啓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聚雷天(天津) 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3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採購電池 原材料及 銷售電池產品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為吉林中聚雷天 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177,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電池產品
北京中聚雷天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港元*	—	100%	研發、採購電池 原材料及銷售 電池產品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前稱為深圳中聚雷天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為天津中聚雷天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1： 年內該附屬公司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

附註2： 全部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註冊資本130,000,000港元中，39,000,000港元已繳付。



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添置及於報告期末	—	18,479

年內，本集團於密之雲所持19.5%權益透過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杜安而出售。是次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1。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97	—
在製品	577	—
製成品	958	—
	7,732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及(b))	5,140	1,82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28,785	—	—	—
減：呆壞賬撥備 (附註(c))	(28,785)	—	—	—
	5,140	1,82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53	3,487	902	2,364
其他應收賬款	2,091	42	41	28
	18,884	5,354	943	2,392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09	1,229
一至三個月	129	592
三個月以上	2	4
	5,140	1,825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按當時香港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5%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138	1,1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69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	592
逾期三個月以上	2	4
逾期但未減值	2	665
	5,140	1,825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客戶之上市證券持作該等結欠之擔保。

-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有關之應收關連公司金額28,7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是指有關應欠本集團之貿易銷售已收款項經扣減應付中國營運公司之購貨後之應收中國營運公司款項。但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拒絕把該等款項匯給本集團。因對應收關連公司結餘之可收回性存疑，故於年內作出全數撥備(附註41(a))，且本集團並無就此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9,348	112,862	64,031	107,130
短期銀行存款	229,220	191,499	121,817	188,496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568	304,361	185,848	295,6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在一家認可機構開立了信託銀行賬戶，並無於此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銀行結餘為2,257,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所載列，此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1,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至其他貨幣且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以外地區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相關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5,562	—
按貨幣劃分之銀行貸款：		
人民幣	35,562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55%計息且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408	1,21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08	910	5,039	480
	36,516	2,126	5,039	480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08	1,2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概不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按與當時市場存款利率計息。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

如附註33及40中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責任支付贖回金額。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Mei Li)提出之法律訴訟中，本集團向彼等索償之損害賠償金額(「索償金額」)預期超逾贖回金額。基於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在Mei Li就贖回金額提出索償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求以索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本公司預期法院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前審訊該案件(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載於附註20之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343,29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下之禁售可換股債券為1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八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並賦予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可於截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前第七個曆日（不包括該日）開始期間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知會其選擇按金額等於尋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全部或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尚未兌換本金額。除上文所述者外，禁售可換股債券設有禁售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0。

於開始時，主債務工具乃公平估值並入賬為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股本部份為自該工具所收取的代價扣除負債部份後的剩餘金額。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估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非可換股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於發行日、兌換日、贖回日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1.4%。

年內，本金總額約為1,142,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5,714,125,105股（附註35(e)）。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禁售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之負債及股本部份：

	可換股債券			或然代價下之禁售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 (附註20)	964,487	1,378,809	2,343,296	61,744	88,256	150,000
年內已轉換為股份	(506,163)	(672,445)	(1,178,608)	—	—	—
於贖回時終止確認	(340,868)	(423,928)	(764,796)	—	—	—
於調整或然代價時終止確認 (附註20)	—	—	—	(61,744)	(88,256)	(150,000)
內在利息開支 (附註10)	80,953	—	80,953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409	282,436	480,845	—	—	—

33.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可換股債券條款面值贖回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約760,752,000港元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贖回金額已於贖回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分配支付予獨立部份之贖回金額方法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時原先將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分配予獨立部份之方法一致。本公司於贖回日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非可換股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之估值。有關負債部份之贖回收益為4,044,000港元，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有關贖回金額之股本部份423,928,000港元於權益中確認。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0)	910,000	—
於綜合收益表中抵扣 (附註14)	(590,218)	—
於報告期末	319,782	—

有關910,000,00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指附註20所披露之因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估計稅務影響。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而產生之590,218,000港元之回撥稅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抵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22,4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57,000港元)，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會無限期結轉，惟2,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將於未來四至五年到期之款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3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22,125	22,221	1,830,421	18,304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配售 (附註(a))	—	—	366,084	3,661
— 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b))	165,015	1,650	25,620	256
— 根據收購交易 (附註(c))	783,517	7,835	—	—
— 根據認購事項 (附註(d))	400,000	4,000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e))	5,714,125	57,141	—	—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284,782	92,847	2,222,125	22,2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366,084,2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年內，可認購165,01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代價為24,065,000港元，其中1,6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22,41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12,280,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25,62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已收取代價為5,894,000港元，其中25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63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2,889,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發行783,517,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Union Grace集團之部份代價(附註20)。股份之公平值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1.52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所得款項為292,000,000港元。
- (e) 年內，本金總額約為1,142,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兌換為5,714,125,1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附註33)。

所有於年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部份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6,161	15,506	1,868	—	35,122	(197,186)	51,471
發行新股份	263,581	—	—	—	—	—	263,581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4,722)	—	—	—	—	—	(4,722)
失效購股權	—	—	—	—	(20,208)	20,208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527	—	—	—	(2,889)	—	5,6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3,305	—	3,30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208)	(14,2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63,547	15,506	1,868	—	15,330	(191,186)	305,065
根據收購交易							
發行股份 (附註35(c))	1,183,112	—	—	—	—	—	1,183,112
根據認購事項							
發行股份 (附註35(d))	288,000	—	—	—	—	—	288,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967)	—	—	—	—	—	(967)
失效購股權	—	—	—	—	(447)	—	(44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股份 (附註35(b))	34,695	—	—	—	(12,280)	—	22,41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742	—	742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	—	—	1,467,065	—	—	1,467,06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附註35(e))	1,121,467	—	—	(672,445)	—	—	449,0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	—	—	(423,928)	—	—	(423,928)
或然代價而終止確認							
可換股債券 (附註33)	—	—	—	(88,256)	—	—	(88,25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35,147)	(2,835,14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9,854	15,506	1,868	282,436	3,345	(3,026,333)	366,676



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 (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受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有關條文監管。

(b)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之所有外滙兌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d) 資本贖回儲備

於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已註銷來自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股份面值。

(e)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於根據附註4(aa)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中確認。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g)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	—
	18,47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11)	11,330	—
	29,805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
減：法律成本	(195)	—
	29,805	—
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淨代價	29,805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9,804	—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該計劃」)，該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要求。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獎勵或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 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有關之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且就該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已發行股份10%。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續)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項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43,125,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定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再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一位承授人，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按條文規定提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訂明，否則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不遲於二十一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股份認購價

該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供買賣一手或以上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成為無條件之日開始，直至滿十週年為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葉志釗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	(16,400,000) (附註2)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0	—	—	(18,000,000) (附註2)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蘇少明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5,300,000)	—	(9,300,000) (附註3)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52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16,200,000) (附註3)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梁仲德 (附註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500,000)	—	(14,100,000) (附註4)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57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7,200,000	—	(3,600,000) (附註4)	(3,600,000) (附註4)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黃國權 (附註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3,6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57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9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570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99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990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64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640
謝錦阜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1,800,000)	—	—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553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800,000	(900,000)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570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100,000	(23,500,000)	—	16,400,000 (附註 2)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8)	0.230	1.668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36,600,000	(5,000,000)	—	(31,600,000) (附註 6)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 9)	0.156	2.2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1,000,000	(1,000,000)	—	—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 8)	0.156	2.318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42,620,000	(26,365,000)	(15,365,000) (附註 6)	1,800,000 (附註 2、6及7)	2,49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8)	0.061	1.596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14,100,000)	—	14,100,000 (附註 4)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4及8)	0.230	1.3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9,300,000)	—	9,300,000 (附註 3)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8)	0.230	1.204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	(31,600,000)	—	31,600,000 (附註 6)	—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6及9)	0.156	1.36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4,400,000)	—	14,400,000 (附註 4及6)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4、6及8)	0.061	1.306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2,600,000	(21,150,000)	(6,300,000) (附註7)	21,600,000 (附註3及7)	6,75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1.739
		241,120,000	(165,015,000)	(26,165,000)	—	49,94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34	0.146	0.061	—	0.13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1,800,000		0.230	
						13,500,000		0.061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1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葉志釗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400,000	—	—	—	16,4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0	—	—	18,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盧永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6,200,000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蘇少明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6,200,000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梁仲德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1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黃國權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	—	3,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翟志文 (附註1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3,600,000	—	—	—	(3,600,000) (附註13)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1,8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陳育棠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費大雄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謝錦阜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1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獲授予購股權 超過個人限額 之僱員										
李冰如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91,521,060	—	—	(91,521,06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14)	0.129	—
劉立君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91,521,060	—	—	(91,521,060)	—	—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14)	0.129	—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0	—	(100,000)	—	—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15)	0.242	0.77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20,000	—	(120,000)	—	—	7,1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0.59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36,600,000	—	—	—	—	36,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9)	0.156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附註8)	0.156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42,820,000	—	(200,000)	—	42,62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之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1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	—	(3,600,000)	—	3,600,000 (附註13)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13)	0.230	0.77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29,000,000	—	(21,800,000)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8)	0.230	1.095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	12,600,000	—	—	—	12,6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附註8)	0.061	—
		329,762,120	122,020,000	(25,620,000)	(185,042,120)	—	241,1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66	0.061	0.230	0.128	—	0.13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83,500,000			0.230
							37,350,000			0.156
							—			0.061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乃指該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葉志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但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合共3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16,4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18,0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3. 蘇少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但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仍為本公司僱員。彼現時為本集團之顧問。因此，蘇先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9,3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16,200,000份購股權)於年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然後再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4. 梁仲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經董事會決定，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歸屬購股權於年內失效，而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賦予其權利可認購合共17,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30港元之14,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之3,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於年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5. 黃國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經董事會決定，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歸屬購股權於年內失效。
6. 合共15,365,000份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年內因僱員受僱終止或辭任而失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賦予僱員可按每股股份0.15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按每股股份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7.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合共6,300,000份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於年內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之顧問而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於年內辭任為僱員但仍向本集團提供僱員服務。因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06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8.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9.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授出日期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10. 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或註銷。



3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30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4年(二零一零年：8.4年)。
12. 認購122,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27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059港元。
13. 翟志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經董事會決定，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3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14.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期所規限，並於接納授出建議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15.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受歸屬期所規限，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行使。
16.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授出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306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0610港元
行使價	0.0610港元
預期波幅	56.047%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1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3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未償付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99	286	3,720	—
兩年至五年內	5,795	—	4,568	—
	11,494	286	8,288	—

該等租賃經協商為期約一至三年，該租賃之條款為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002	—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工廠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223,886	—
	242,888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條件收購附屬公司之承擔，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40. 訴訟

對Mei Li、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取得證據顯示本公司前任董事鍾先生及若干由其擁有及／或控制之公司違反與Union Grace集團之收購事項有關之協議，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有違本集團之利益。為保障本集團之權利，本集團自此已對鍾先生及其擁有及／或控制之相關公司採取一連串行動。為阻止鍾先生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損害，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終止聘用為技術總監。儘管彼控制之相關公司因進行競爭性業務產生利益衝突，鍾先生仍拒絕辭任離開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別無選擇惟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鍾先生本公司董事一職。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彼之決議案獲得通過。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Mei Li發出一則通知，按面值贖回其持有本金總額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責任支付贖回金額。該贖回通知之作用是，相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不再可予行使。

在進行該等公司行動之同時，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鍾先生、Mei Li及中國營運公司及鍾先生之若干聯繫人（「被告人」）違反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展開法律程序，以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及追討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詳盡的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高等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強制令。

在對鍾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提出的法律訴訟中，本集團向被告人提出之索償金額預期高於贖回金額。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及認為本公司有有效理據以索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本集團亦不預期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前就本案件進行聆訊（如適用）。本公司之法律顧問估計法律訴訟很大機會需要最少兩年至三年才能進行聆訊。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就該等法律訴訟從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可收回之潛在索償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如附註20所進一步詳述，年內，本集團已委聘中國營運公司作為獨家代理(作為代理人)，代表本集團(作為主事人)無償處理一切銷售。中國營運公司由鍾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擁有及控制。苗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於年內為中國營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其中一位董事。因此，中國營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年內，本集團68,173,000港元之銷售由中國營運公司作為本集團之代理而進行，而其從中國營運公司根據生產合同按協訂價每安時不高於0.5美元購買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相關產品約33,6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應收中國營運公司之款項淨額為28,785,000港元(此乃為有關應付本集團之貿易銷售金額扣減應付中國營運公司之購買金額)。應收中國營運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乃貿易性質。中國營運公司未能及拒絕向本集團匯付該筆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法律訴訟，詳情載於附註40。由於對收回中國營運公司之結餘存有疑問，故年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數減值28,785,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認購6,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獲行使。本公司收到411,750港元之總代價，且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認購6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 (b)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總金額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2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授出認購268,76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予承授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授出該等購股權受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三年之有效期所限。認購400,000股普通股之該等購股權因若干僱員離任已失效。
- (d) 誠如附註24更詳細敘述，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經濟開發區友誼工業園之土地及建築物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當所有有關土地及建築物權屬契據已轉讓予本集團。
- (e) 誠如附註19更詳細敘述，出售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該項出售所得收益約為28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收購位於天津之土地及建築物，總代價約人民幣70,700,000元。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作出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附屬公司(該公司於年內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售)所規定之資本保值規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按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即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釐定。淨負債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撥備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權益之部份。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5,562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撥備	760,752	—
可換股債券	198,409	—
借款總額	994,723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568)	(304,361)
淨負債	606,155	不適用
權益總額	496,689	327,79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22%	不適用

44. 比較數字

就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終止經營之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比較數字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詳情載於附註19。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